

乌鲁木齐县文史资料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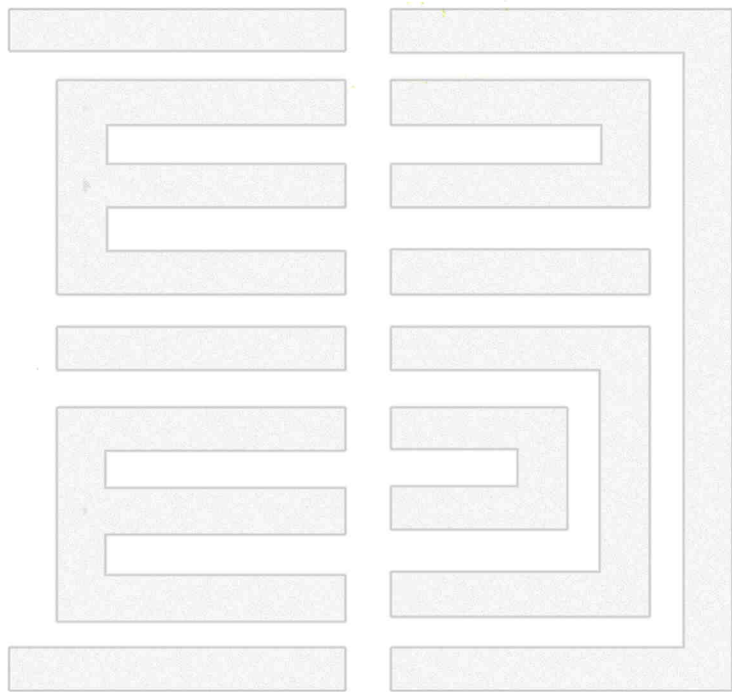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韩福新

编 审：杨再华

马德成

封面设计：韩福新



乌鲁木齐县文史资料

第一辑

(内部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656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乌鲁木齐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牙生·阿西木

副主任委员：阿不哈力·阿布力

杜秦瑞

吴和

吴湘琦

委

员：赵国昌

邹金安

闵新世

汤玉玲

单维华

库尔玛什

拜建华

詹生源

杨再华

任玉芳

责任编辑：韩福新

编辑：吴湘琦

编审：杨再华

马德成

目 录

序 言	韩福新 1
政事、社会	
建国前的迪化屯垦	马德成 1
迪化回民起义	马德成 21
迪化辛亥起义	卢寒峰 24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左支队在迪化	范 恺 29
迪化县参议会	赵国昌 36
国民党迪化县党部沿革及活动	赵国昌 43
建国前迪化县行政机构	赵国昌 56
马全禄围攻迪化的前前后后	金国珍 66
杨、金执政时的省城——迪化概貌	
.....	姚杰元 苏连和 79
杨、金执政时迪化见闻	郑凤冈 88
抗日战争时期迪化城乡革命文艺活动	
.....	郭德滢 113

毛泽民同志组织官牧场,解决迪化城乡人民食肉问题	刘德贺	118
迪化县乡村教育创办的回忆	马玉琪	121
乌鲁木齐县教育事业的兴起和发展	马成基	126

人物、传说

徐学功	卢寒峰	143
妥明	马德成	148
卢殿魁	杨再华	152
陶明樾	何树林	154
韩景德	杨再华	156
徐学功的传说		159
“一炮成功”的传说		161
柴窝堡湖的传说		165
燕尔窝的传说		167
达坂城的来历		169
皇渠的来历		170
历届县政协情况简介		172
乌鲁木齐县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单		188

序 言

在喜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华诞之际,《乌鲁木齐县文史资料》第一辑面世,这是值得庆贺的大事,也是各族各界政协委员献给人民政协五十岁生日的珍贵贺礼。

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作为政协工作的组成部分,是1959年4月由当时任全国政协主席的周恩来同志倡导开展起来的。他希望政协委员都能把自己的“知识和经验留给后代”。文史资料工作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为统一战线服务,为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服务,“以文会友,以史为鉴”。文史资料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文史资料以口碑为主,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见证人历、见、闻的实录,是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追忆,即亲历、亲见、亲闻。

政协文史资料内容广泛,包括政治、经济、

军事、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宗教、华侨、社会等各方面。其中既包括口碑资料,也包括诸如日记、笔记、函电、会议记录、公文、手稿、图片、照片等原始资料。文史资料工作的关键是稿源,有了充足的稿源,才能达到“广征博采”。历届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各族各界有影响的人士,各条战线上的英雄人物,党外朋友,以及他们所广泛联系的人士都应本着“把知识和经验留给后人”的精神,在百忙之中,关心支持文史资料工作这一功在千秋,利国利民的好事。

乌鲁木齐县是一个有着百年悠久历史的首府县。百年沧桑,涌现了许许多多杰出人物,历中上许多重大事件反映着乌鲁木齐县的风貌。“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的发展,是值得我们大书特书。我们中间许多人为乌鲁木齐县的发展奉献了一生,都是与乌鲁木齐县一起成长,是乌鲁木

齐县历史发展的见证人。许多英雄模范,许多历史镜头和画面,都值得写下来,记下来,传下去,以激励教育我们的后来人。

《乌鲁木齐齐县文史资料》第一辑,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历届政协领导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终于在本世纪未得以编辑完成,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事。本辑文史资料还存在许多不足,只能算是个起步和开头,但就这一点工作也凝聚着许多政协委员和老同志们的心血。借此机会,向关心、支持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老朋友,向积极撰搞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一种历史使命,一种光荣责任,一份辛勤耕耘,一份喜悦收获,让我们继续努力,做好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工作,把知识和经验留给后代。

韩福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建国前的迪化屯垦

乌鲁木齐地区屯垦事业,起始于西汉时期。唐代,乌鲁木齐的屯田曾有较大发展。清代,清乾隆年间,平定新疆准噶尔叛乱之后,实行屯垦戍边政策,在乌鲁木齐大兴屯垦。当时有军屯、民屯、犯屯三种形式。到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共有屯田面积300394亩。民国时期,屯垦有一定规模,兴建了一些农牧林场。民国34年(1945年),县境的屯垦由新疆军垦处负责。新中国成立后,在县境内建有军垦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这些农牧场以后归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乌鲁木齐市管理,是乌鲁木齐市副食品生产的主要基地。

一、古代屯田

乌鲁木齐屯垦历史可上溯到汉代,西汉元

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和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汉朝先后两次在西域车师设戊己校尉管理戍边屯田。当时乌鲁木齐聚居的十几个部落的游牧民,是车师的属地。与乌鲁木齐有关的屯垦活动自此开始。至东汉末年,因北匈奴的多次侵占,屯田曾四设四停。

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唐政府在乌鲁木齐一带设置轮台县(与汉轮台同名异地,在今乌鲁木齐县境乌拉泊古城於赖城)。龙朔三年(663 年),唐政府为保卫庭州西部战略要地,命令部分汉族军民进驻轮台,开始在乌鲁木齐河畔屯田戍守。唐长安三年(702 年)北庭都护府建立,轮台驻军增加,屯田规模扩大。唐政府还从内地移民轮台,在乌鲁木齐西九家湾参加屯垦。到唐玄宗时,在轮台屯田军民达数千人,开垦荒地达数万亩。据《新唐书·吐蕃传下》的记载:唐天宝十二年(753 年),“轮台、伊吾屯田,禾菽弥望”。唐天宝十四年(755 年),

安史之乱爆发后,轮台大批屯军被调回内地平乱。广德元年(763年),吐蕃攻占河西走廊,轮台等地的西域军民孤悬塞外,坚持屯垦戍边。大历六年(771年),留守轮台唐军改编为静塞军,最少还有屯兵1000多人,屯田1万多亩。直到贞元六年(790年),吐蕃大举进攻西域,攻占轮台、北庭等地,唐朝在轮台的屯田才全遭破坏。唐朝在轮台的屯田从龙朔三年(663年)到贞元六年(790年)坚持了128年之久。

元朝在新疆的屯垦时间比较短暂。至元十七年(1280年),元政府为加强在新疆防务,派兵进驻别失八里开始屯田(别失八里意为“五城之地”,中心在今吉木萨尔县城北12公里的护堡子村西北,与乌鲁木齐关系密切)。一开始就有屯田军7000多人,以后又多次加强屯田军力量,还招收战乱中逃亡的难民参加屯田。最盛时期,别失八里军屯有11000多人,民屯有民户“三万户,以万户府统工”,成为元朝在

新疆屯垦的最大屯戍基地。大德二年(1298年),别失八里等新疆南北各地被蒙古内部海都叛军攻占,元政府在别失八里的屯田全遭破坏。

二、清代屯垦

清代屯垦始于乾隆年间,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后,开始在乌鲁木齐屯田,起初只有军屯,后发展有民屯、犯屯。到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乌鲁木齐屯田总面积已达30.04万亩。同治三年至光绪二年(1864~1876年),新疆战乱,乌鲁木齐屯田遭彻底破坏。战乱平定后,屯垦主要是民屯逐渐复兴。光绪十二年(1886年),新疆巡抚大裁兵,乌鲁木齐屯垦事业得到发展。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迪化县册报计科熟地17.36万亩。

(一)军 屯

清乾隆年间平定准噶尔叛乱后,乾隆二十

二年(1757年)十一月,清政府首遣绿营兵500名、回兵百名往乌鲁木齐屯田。十二月,由巴里坤垦区拨耕马200匹、耕牛数百头支授乌鲁木齐垦区。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一月,又派绿营兵500名,并从巴里坤拨军马2000匹往乌鲁木齐备用;委顺德纳驻乌鲁木齐,监办屯田和交易等事务。是年,乌鲁木齐军屯丰收,收谷6100多石(约合1342万公斤),清政府给乌鲁木齐屯兵每人每天加米面五合以示鼓励。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驻军开始变为携眷驻防。五月,甘肃兵281人首先带亲眷来乌鲁木齐落户,其搬迁费用全由官方支付。乌鲁木齐驻军开始在喀喇巴尔噶逊(今达坂城)、昌吉河(今头屯河)的河源采矿炼铁铸造农具。同年九月,在乌鲁木齐大建屯田城堡,先后建成惠徕堡(六道湾)、屡丰堡(七道湾)、宣仁堡(头工)、怀义堡(二工)、嘉德成(达坂城)。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乌鲁木齐驻军

设提督管理绿营兵屯戍。屯兵以营为单位，每营约 500 人，营下分屯。乌鲁木齐提督营下设的辑怀屯、土墩子屯、怀义堡屯、屡丰保屯、宣仁保屯、惠徕保屯各有屯兵 133 人，头工屯、二工屯各有屯兵 90 人。各屯设屯官，由所属军官兼任。乌鲁木齐屯兵，新兵每人 7.5 亩，老兵 22.5 亩，携眷屯兵每户分地 30 亩，6 年始升科纳粮。兵屯所需农具、耕畜、籽种、粮食等概由官府供给。每三名屯兵给马两匹、耕牛一头、配套农具一副，每年上报损失，五年更新。每兵每年发籽种小麦 1 石 4 斗、青稞 2 斗、粟谷 1 斗，每月口粮 30 市斤、盐菜银 9 钱。屯兵开始定为三年换防，后改为五年和携眷驻防。是年，乌鲁木齐军屯又获丰收，2 900 名屯田兵收粮食 5 700 多石（每石折 200 公斤）。次年，屯军在水磨沟温尔东侧兴办炼铁厂，建土炉 5 座，日炼生铁 500 市斤，供制作农具用。

屯兵所获谷物，全部上缴官府。每兵每年

需交 12 石左右,多缴受奖,缴不够,屯官等要受罚。屯垦初,缴纳成品粮,后规定交纳原粮,其折算比例为小麦一石折面粉 9 斗,大麦一石折面粉 8 斗 4 升,谷子一石折粟米 5 斗,稻子一石折粳米 7 斗 5 升。

清乾隆六十年(1795 年),乌鲁木齐共有屯军 3 195 人,垦种土地 62 118 亩。至清嘉庆年间,屯垦土地减为 55 476 亩,仍获丰收,曾多次调出粮食和银两,支援外地军需民用。

清光绪二年(1876 年),清军平定阿古柏,收复乌鲁木齐,驻军恢复军屯,用军饷筹买耕牛农具,兴办屯田。七道湾等地军防所,均仿操七耕三之例,率士兵精耨田间,秋收麦粮数千斛,兵食丰裕。由于收粮卖价归兵,乌鲁木齐驻军“踊跃就屯,禁之不止”。

(二)民 屯

民屯由各地地方行政官吏兼管。清朝屯垦之初,乌鲁木齐地区民屯由迪化直隶州管辖。

基层组织称甲，十甲为一里，五里为一所，二所为一卫，每甲有民户 30 户，每里 300 户，均设管理官员。屯户、屯民都由内地招募而来，官府资助其路费、伙食费、车辆费、棉衣等。因路途遥远，官府借给每户帐房一顶。至清朝末期，屯户所需土地，每户分给官地 30 亩，只能耕种，不准变卖和租佃与人。民户到屯每户给农具一副和籽种小麦 8 斗、粟谷 1 斗、青稞 3 斗，借给建房银二两、马一匹作价银八两，六年征科，并归还借贷。后改为熟地当年升科，生荒三年升科。民户每亩纳粮 3 升 8 升不等。以地计征，收粮不收钱。

清朝在乌鲁木齐的民屯，始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八月，清政府决定把乌鲁木齐部分兵屯改为民屯，把原有 3 000 多名屯兵减为 1 000 名，把多余的军屯地交由兵丁等移家居住或有内地游民愿往立业者，酌给田亩、籽种。当年十月，陕甘总督杨应琚组织甘肃安西、肃